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戴毓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伍萬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 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